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立誠樓三樓電訊系會議室

參、主席人：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6 人，目前出席人數 1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海工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海環系、電訊系、微電系、海工所、造船系、海工學院

說明：

1. 海環系經 99.10.20 系課程會議通過。(附件 1-1~1-15)
2. 電訊系經 99.11.2 系課程會議通過。(附件 1-16~1-29)
3. 海工所、造船系經 99.11.4 系所課程會通過。(附件 1-30~1-47)
4. 微電系經 99.11.4 系課程會通過。(附件 1-49~1-63)
5. 海工學院 RFID 學程課程擬開設 RFID 應用於星期四下午 5~7 節由資管系賴正男老師、黃淇竣老師授課、RFID 概論於星期四晚上 9~11 節由兼任老師顏鴻銘老師授課。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電訊系修改研究所課程，(如附件 2-1~2-2)」，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訊系

說明：

1. 電訊系經 99.9.24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選修分為系統與信號處理和通訊技術領域兩大模組。
3. 系統與信號領域新增智慧型感測器與嵌入式系統驅動程式設計兩門課程；數位影像處理改為影像處理技術；移除軟體工程課程。
4. 通訊技術領域新增數位通訊、通訊協定、CMOS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行動多媒體通訊；微波電路(二)由二下改為二上；移除光電工程、演算法分析、電腦通訊網路、多媒體通訊、行動網路。
5. 研究所修業規定改為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必修學分 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為 22 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電訊系修改系課程模組案」，(附件 3-1~3-2)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訊系

說明：

1. 電訊系經 99.9.24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必修課程維持原案不變動(適用 99 學年度新生)，選修課程分為系統與信號處理模組與通

訊技術模組兩種。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修改四技課程(100 學年度新生適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100 學年度修改經 99.10.8 系課程會通過。
2. 100 學年度修訂部份如附件 3-1~3-5。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海環系

提案單位：電訊系、微電系、造船系、

案由：「電訊系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電訊系經 99.9.24 系課程會議通過、微電系 99.11.4 系課程通過、造船系經 99.9.23 系課程會議通過。
2. 翁健二老師「通訊系統實驗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蔡志明與何乾榮兩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如附件 4-1~4-5。
3. 微電系葉旻彥老師「單晶片實驗」課程遴聘業界專家陳皇戎協同授課，如附件 4-6~4-9。
4. 造船系余盛富老師「船舶穩度實驗與計算」課程遴聘業界專家陳柏帆協同授課如附件 4-10~4-11、羅光閔老師「工程材料」課程遴聘業界專家陳峰仕協同授課如附件 4-12~4-14。
5. 海環系張國棟老師「海洋污染傳輸與係數」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傅豫東、張智偉、劉鐘麟。  
(資料待補)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改四技必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四技必修課程「微分方程(一)、微分方程(二)」更改為「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詳細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5-1~5-5。

2. 經 99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微分方程(一)	3(3)	變更課程名稱為 工程數學(一)			
微分方程(二)	3(3)	變更課程名稱為 工程數學(二)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改研究所課程案(適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如附件 6-1~6-2)，提請 討論。

說明：1.經 99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2.擬新增選修課程「射頻無線通訊系統」、「毫米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二門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射頻無線通訊系統	3(3)	
			毫米波單晶積體電路設計	3(3)	

3.為配合學生之修課規劃更具彈性，因此刪除研究所課程規劃表之「學程領域」部分，及修正備註之第二條規定(適用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修正後	原規定	備註
<u>第二條</u> 修滿必修課程共 8 學分， <u>碩士論文 6 學分，另需修滿其他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以上。</u>	<u>第二條</u> 修滿必修課程共 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修滿基礎選修課程共 9 學分，另修滿其他基礎選修或專業領域學分至少 7 學分以上，完成論文口試，即可畢業。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工所、微電系、電訊系

案由：討論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文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 99.11.4 系務會議通過，開設班級為研究所一年級 工程科技專論、二技四 真空技術、四技一 光電元件討論，共三門如附件 7-1~7-13。

2. 電訊系經 99.11.2 系務會議通過，開設班級為研究所一年級 RFID 技術，授課老師為陳瓊興老師。(附件 7-14~7-18)。

3. 海工所經 99.11.4 系所課程會議通過，開設班級為研究所一年級海洋波浪力學，授課老師為洪文玲老師。

4. 海環系經 99.10.20 系課程會通過，開設班級為研究所一年級高等流體力學，授課老師為張國棟老師。(資料待補)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洋工程學院提請增列院共同通識課程之課目，以利海洋工程學院畢業生，具備符合院教育目標之通識內涵，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校四技學生應修通識學分共十六學分十六小時，分為校通識課程、院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之目標乃針對本校立校精神及期望本校畢業生具有共通之海洋科技通識教育而訂定。
2. 國內目前有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大學皆具備院通識課程 2-4 小時，為各學院之通識教育目標之實體實踐方式之一。
3. 本院各系網頁所列之院選修如下：造船系：溝通與人際關係、圖書資訊與應用、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海洋環境工程系：海洋科技與未來、溝通與人際關係、圖書資訊及應用、法律與生活；為微電系及電訊系未列出通識課程。
4. 本院擬將符合本院教育目標之曾開設(或正開設)之課程，增列於院通識課程之中，如："海洋科技及未來"、"科技與社會"、"工程倫理與社會"、"科技社會與台灣產業"等。
5. 本院所增列之通識課程，歡迎他學院學生選修，並希望可以計入其通識學分。

決議：建請由學院先與共同教育委員會溝通後，下次院課程委員會再邀請課務組、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討論此議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所核心能力修訂案(如附件 8-1~8-4)，提請討論。

說明：經 99.9.24 系課程通過。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